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人〔2018〕1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 (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进行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2018年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

校对：周波 录入：刘蒙壮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岗前培训规定 (2018 年修订)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司〔1998〕34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教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07〕29号）等规定，为更好的促进全校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训对象

- 1、新补充到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尚未取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人员
- 2、直属附属医院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
- 3、其他愿意参加培训的教职工。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

- 1、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内容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共4门课。
- 2、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培训总学时不低于110学时。
- 3、凡报名参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考勤、考试等规章制度，对违反培训规章制度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培

训资格。

三、培训教材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使用广西高师培训中心统一指定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四、培训费用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校本部参加岗培人员取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后，学校一次性给予报销培训费，其他教材费、考试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

学校各独立法人单位参加岗培人员的费用由各培训人员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五、培训时间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班每年举办一次，一般在每年7、8月份。具体培训时间由自治区教育厅指定的广西高师培训中心统一安排予以通知。

六、培训考试

1、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结束后取得培训学籍的人员，直接参加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培训考试。

2、高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培训考试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具体考试时间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安排予以通知。

3、考试成绩合格者，由自治区教育厅颁发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教育理论考试合格证书。

七、培训组织管理

学校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由学校人事处统一部署，并具体负责组织培训和管理。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学校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